

2022 年度
利津县人民法院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县法院管辖以及县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案件。

（三）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七）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法院的监察工作；领导院直属单位和群团工作和其他人员；主管本法院的监察工作；领导院直属单位和群团工作。

（八）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利津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纳入利津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

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利津县人民法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04.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522.9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18.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22.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22.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522.98	总计	62	3,522.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利津县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 522. 98	3, 204. 56					318. 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522. 98	3, 204. 56					318. 42
20405	法院	3, 522. 98	3, 204. 56					318. 42
2040501	行政运行	1, 914. 78	1, 914. 7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4. 07	385. 65					308. 4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14. 12	904. 12					1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利津县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 522. 98	1, 710. 75	1, 812. 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522. 98	1, 710. 75	1, 812. 23			
20405	法院	3, 522. 98	1, 710. 75	1, 812. 23			
2040501	行政运行	1, 914. 78	1, 710. 75	204. 0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4. 07		694. 0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14. 12		914.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利津县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04.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204.56	3,204.5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04.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04.56	3,204.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04.56	总计	64	3,204.56	3,204.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利津县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204.56	1,710.75	1,493.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04.56	1,710.75	1,493.81
20405	法院	3,204.56	1,710.75	1,493.81
2040501	行政运行	1,914.78	1,710.75	204.0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5.65		385.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04.12		90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利津县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1.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1.01	30201	办公费	8.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37.1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1.5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33.92	30205	水费	2.1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31	30206	电费	12.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8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30211	差旅费	3.2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9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1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2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86.85	公用经费合计					123.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利津县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利津县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利津县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5.30		94.32	77.99	16.33	0.98	95.30		94.32	77.99	16.33	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522.9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3.15 万元，增长 15.14%。主要是本年度由于扫黑除恶、集中执行、智慧法院建设等办案、装备相关费用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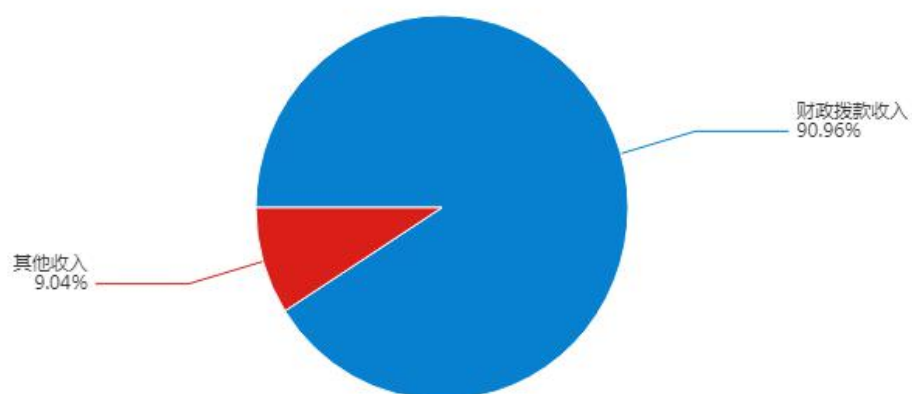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522.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04.56 万元，占 90.96%；其他收入 318.42 万元，占 9.04%。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204.5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808.03 万元，增长 33.72%。主要是本年度响应智慧法院建设要求信息化项目较多，装备配备较多，本年度非税收入受案件标的额影响有所增长。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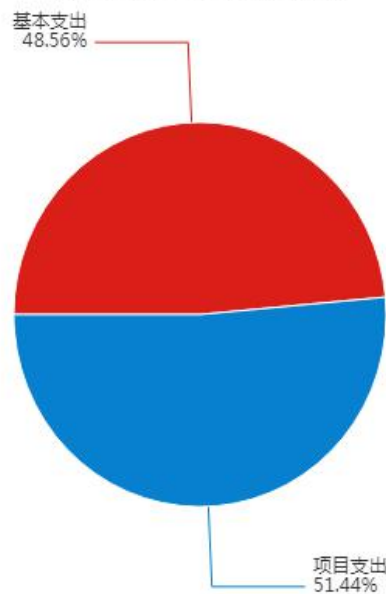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318.4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344.88 万元，下降 51.99%。主要是本年度使用其他收入安排的支出显著减少，以前年度结余到其他收入的代管账户资金已经基本消化完毕，本年度结转到代管资金账户的资金明显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522.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0.75 万元，占 48.56%；项目支出 1,812.23 万元，占 51.44%。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710.7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783.65 万元，下降 31.42%。主要是本年度除财政拨款（补助）之外由非税收入部分负担的办公费、水电费、邮寄费、印刷费等人员额定办公经费受系统测算影响填列在了项目支出中，且本年度由于人员退休，聘用人员采用司法辅助项目，部分人员经费受预算系统设置影响未填列在基本支出中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 1,812.2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246.8 万元,增长 220.5%。主要是(1)本年度除财政拨款(补助)之外由非税收入部分负担的办公费、水电费、邮寄费、印刷费等人员额定办公经费受系统影响填列在了项目支出中。(2)受智慧法院建设影响,本年度信息化项目较多,装备配备需求增加,本年度存在车辆更新。(3)本年度集中执行、扫黑除恶等执法行动力度加强,且委托服务成本(主要是司法辅助服务)上涨等因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4)本年度部分基本支出经费受系统影响设置为项目填列。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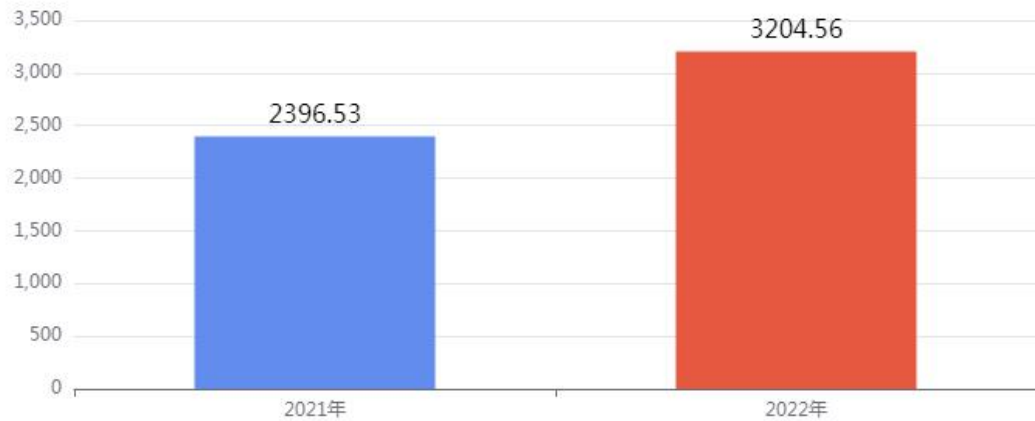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204.5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08.03 万元,增长 33.72%。主要是(1)受智慧法院建设影响,本年度信息化项目较多,装备配备需求增加,本年度存在车辆更新。(2)本年度集中执行、扫黑除恶等执法行动力度加强,且委托服务成本(主要是司法辅助服务)上涨等因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3)本年度受案件标的额影响非税收入有所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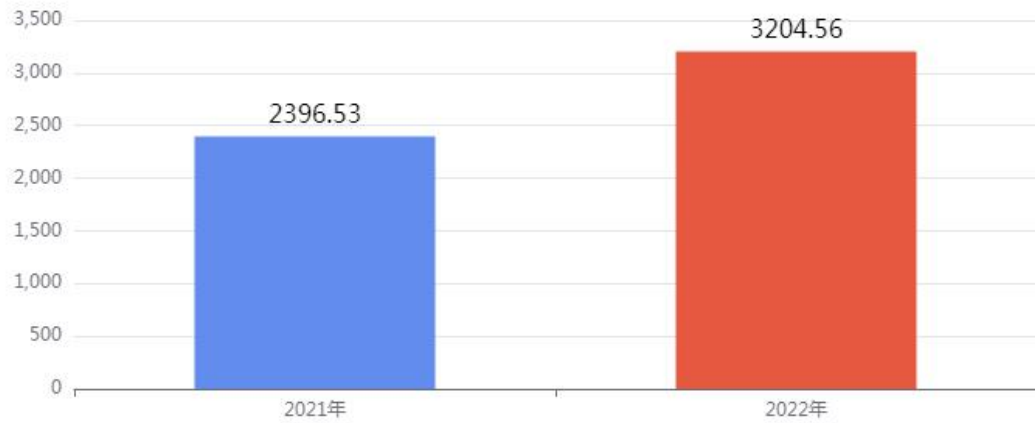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04.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96%。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08.03 万元，增长 33.72%。主要是(1)受智慧法院建设影响，本年度信息化项目较多，装备配备需求增加，本年度存在车辆更新。(2)本年度集中执行、扫黑除恶等执法行动力度加强，且委托服务成本（主要是司法辅助服务）上涨等因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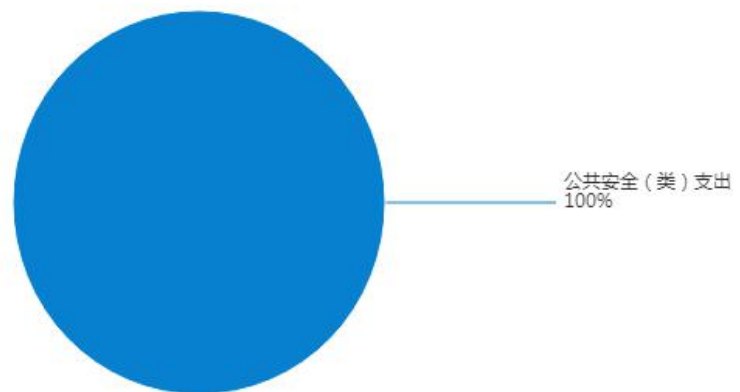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04.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204.56 万元，占 10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4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支出，这部分资金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不予填列在年初预算中，存在由于职级晋升、工资调整等因素追加的人员经费不予填列在年初预算中。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22.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支出，这部分资金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不予填列在年初预算中，存在由于职级晋升、工资调整等因素追加的人员经费不予填列在年初预算中。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功能科目安排的支出资金来源主要是行政事业性收费，为合理、平衡、按照支付范围要求消化不同资金来源安排的支出，使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功能科目安排的支出主要用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了支出，转移支付资金调剂时功能科目为其他法院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4.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支出，这部分支出在调剂时功能科目选择为其他法院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10.7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586.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23.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9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9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3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77.99 万元，2022 年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利津县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98 万元，主要用于家庭教育指导站成立、立案诉讼服务管辖调研、实战化训练考核、黄河法庭成立、枫桥式法庭指导、安全检查指导等接待，共计接待 7 批次、7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3.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29 万元，下降 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响应政策要求，适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3.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5.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3.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3.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4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9.6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

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利津县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6 个，涉及预算资金 771.08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公用经费-非测算补充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36.15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利津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6 个项目中，1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各项业务指标完成较好，提高了审判执行质效。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的情形，如支付进度设置不合理，没有设置比较合适的目标预期值等。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人民陪审员经费、公用经费-非测算补充、移动办案服务、办案辅助经费等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公用经费-非测算补充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 2022 年度

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1. 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依法保证了人民陪审员参与陪审，促进了司法公正，提高了司法公信力。

2. 公用经费-非测算补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0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3.8 万元，执行数为 136.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了我院日常办公需求，为我院机关运转提供了稳定的资金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办公费成本测算仍然不够明晰，办公用品管理没有形成闭环，衔接尚不完善，导致支付总进度不均匀。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预计办公经费细目成本，提高行政办公运行效率，优化行政办公流程。

3. 移动办案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53.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办案及相关人员提供相关服务，提高了诉讼服务工作效率，提高了诉讼服务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资金不足，辅警安保服务有一部分资金从其他可列支项

目安排的经费中支付，造成资金支付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预计项目资金的支出来源，避免单一从某个支付来源安排支出造成资金不足的情形。

4. 办案辅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23 分。全年预算数为 74.95 万元，执行数为 7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办案提供了足额资金保障，将办案辅助经费运用于邮寄费、委托业务相关费用、办案相关维修维护等，保证了我院办案业务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办案辅助经费支付进度与预计指标支付进度有偏差，办案辅助经费支付进度安排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估计资金支付进度，统筹安排资金支付时间。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

公用经费-非测算补充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32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法院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利津县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网络运维服务	96.65	优
2	移动办案服务	98.9	优
3	辅警安保服务	83.08	良
4	干部食堂托管项目	85.26	良
5	2021 年法院奖励性绩效奖金	94.8	优
6	人民陪审员经费	100	优
7	补充人员支出	96.07	优
8	公用经费-非测算补充	94.93	优
9	法警加班费	91	优
10	法院物业服务项目	90	优
11	党建经费	96.32	优
12	驻村和帮扶支出	95	优

13	2021 年上级办案业务费	97.23	优
14	办案辅助经费	97.23	优
15	补充商品服务支出	98.07	优
16	补充商品服务支出-2	92.94	优

备注：1.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辅助经费			主管部门	利津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95	74.95	74.9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74.95	74.95	74.9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运用办案辅助经费，满足日常办 案需求			满足了日常办案需求，为办案提供了充足 司法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件数	≥ 4900 件	3545	10	7.23	本年度案 件量减少
		质量指标	案件服判息 诉率	≥85%	89.52%	10	10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 数	≤60 天	56.06 天	10	10	
		成本指标	所有案件到 办结的支出 成本	≤74.95 万元	74.95 万元	2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司法公信 力提高率	≥10%	10%	15	1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持续提高办 案效率时间	365 天	365 天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当事人满 意度	≥90%	89.52%	10	10	
总分			97.23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非测算补充			主管部门	利津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8	163.8	136.15	10	83.12%	8.3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3.8	163.8	136.15	-	83.1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单位正常公用运转			保证了单位正常公用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类别数	≥15 类	25 类	10	1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90%	98%	10	1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送达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支出成本	163.8 万元	136.15	20	16.62	节约成本，均衡运用每个项目的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用品提高办案有效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4.93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经费			主管部门	利津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3	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运用该经费，依法保证陪审员参与陪审，保障司法公正			依法保证了陪审员参与陪审，保障了司法公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数量	等于 86 人	86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改判率	≤8%	0.68%	10	10	
		时效指标	陪审员到庭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陪审员参与陪审活动须我院支出的费用	3 万元	3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法律条文理解提高率	≥19%	2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陪审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移动办案服务			主管部门	利津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53.37	10	88.95%	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53.37	-	88.9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办案及相关人员提供相关服务，以提高诉讼服务工作效率，提高诉讼服务水平			为办案及相关人员提供了办案移动终端服务，提高了诉讼服务工作效率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移动办案人员数量	91 人	91 人	20	20	
		质量指标	移动办案应用运行通畅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60 天	56.06 天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服务费用	≤300 元	298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移动办案覆盖率	≥6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提升率	≥10%	1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8.9					

2022 年度利津县人民法院公用经费-非测算补充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为满足利津县人民法院办公办案经费需要，提供坚实司法保障，确保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利津县人民法院计划实施公用经费-非测算补充项目，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用、维修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相关费用。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根据《利津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利财字〔2022〕9 号），利津县财政局预算批复 163.8 万元用于公用经费-非测算补充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63.8 万，实际支出资金 136.1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维修费、差旅费、水电费等。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2 年度利津县人民法院公用经费-非测算补充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具体实施内

容为：用于保障单位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用、维修费、差旅费等相关日常费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

1、2022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运用该资金，满足补充单位办公办案经费需要，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2、具体绩效指标

1. 数量指标：购买办公用品类别数量 ≤ 15 类

2. 质量指标：差旅费报销准确率 $\geq 100\%$ 、办公家具验收合格率 $\geq 100\%$

3. 时效指标：办公家具款项支付及时性 $\geq 100\%$ 、维修费支付及时性 $\geq 100\%$

4. 成本指标：工会经费成本 ≤ 25 万、办公费成本 ≤ 14 万、水电费成本 ≤ 80 万

5.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利津县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6.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日常办案工作平稳高效进行

7. 满意度指标：干警满意度 $\geq 95\%$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利津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公用经费-非测算补充项目的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对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

公正的评价，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利津县人民法院公用经费-非测算补充项目的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

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2 年度利津县人民法院关于公用经费-非测算补充项目的计划、资金申请、项目实施、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等方面的内容。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规定的评价体系，绩效评价组确定了 2022 年度利津县人民法院公用经费-非测算补充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指标体系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和考核，共设置一级、二级、三级指标，针对不同类型的项目分别设置了个性指标，总分设置为 100 分。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利津县人民法院公用经费-非测算补充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4.32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得分	19	16.32	40	19	94.32
得分率	98%	81.6%	100%	98%	94.32%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19分，得分率98%。项目立项、申报和批复程序规范，符合标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存在的主要问题：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合理、不完整。

2.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16.32分，得分率81.6%。项目资金到位率100%，资金管理比较规范；项目实施符合工作规程的要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批复、资金支付、合同、发票等资料齐全并且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落实到位。存在的主要问题：预算执行率低，管理制度不健全，存在不按批复用途使用资金的情况。

3.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该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购买办公用品类别数量 ≤ 15 类；差旅费报销准确率100%、办公家具验收合格率100%；办公家具款项支付及时性100%、维修费支付及时性100%；工会经费成本、办公费成本、水电费成本均控制在预算之

内。

4.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8%。该项目的实施为利津县人民法院日常工作开展提供了极大的经济保障，保障了日常办案工作平稳高效进行，通过项目实施，案件结案率得到大幅提升、行政效率得到较大程度提高，惩罚了犯罪、平息了纠纷、保障了人权，各类案件的审结切实维护了利津县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项目产生了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干警满意度 95.75%。存在的主要问题：该项目作为公用经费的补充，所以造成产生的社会效益不能单独测量。

（三）取得的成效

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了办公办案效率，各项支出符合相关范围开支标准。项目的实施为利津县人民法院日常工作开展提供了极大的经济保障，保障了日常办案工作平稳高效进行，通过项目实施，案件结案率得到大幅提升、行政效率得到较大程度提高，惩罚了犯罪、平息了纠纷、保障了人权，各类案件的审结切实维护了利津县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四）存在的问题

1、预算执行率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163.8万，实际支出资金136.15万元，预算执行率83.12%。

2、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完整

利津县人民法院公用经费-非测算补充项目产出指标仅设置与办公用品相关的指标，如“办公用品合格率”、“办公用品送达及时率”、“办公用品支出成本”，指标不具代表性，不能体现项目特点；效益指标中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

3、管理制度不健全

利津县人民法院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不完善，缺少固定资产入账价值标准；《财务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未不断修订完善。

四、意见建议

（一）建议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利津县人民法院提高预算执行率，督促办案人员及时报销差旅费，避免跨年报销。

（二）建议加强绩效管理，合理编制绩效目标表

建议利津县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产出和效益、项目特点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

（三）建议不断修订完善内控制度

建议利津县人民法院结合有关规定和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合同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经济活动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

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